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217,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其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本次部分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后,股东陈志山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7,7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34%。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接到股东陈志山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1年4月20日和4月26日分别将其持有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27,500,000股、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解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质押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4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75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二、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解质押情况	解质押日期	解质押数量(股)	解质押数量(万股)	解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	2021-04-22	27,750,000	277.50	98.34%
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2021-04-22	27,750,000	277.50	98.34%
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21-04-22	27,750,000	277.50	98.34%
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04-22	27,750,000	277.50	98.3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06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路桥”)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路桥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经查,公司发现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部分数据出现错误,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完整,特对原公告进行更正。

1.更正事项的原因:

经查,公司发现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因工作人员疏忽,将2020年第一季度金额误录为2019年第一季度金额,故对其进行更正。

2.更正事项如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更正前金额	2020年第一季度更正后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649,524.33	205,775,79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268,656.69	41,721,79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918,189.22	247,497,57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506,448.59	133,846,532.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1,031.94	3,954,17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742.04	673,23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89,582.49	11,416,46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60,306.46	149,809,39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68,626.24	97,607,180.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48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50,000,489.8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2020]0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0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并分别于2020年9月5日、10月12日、11月6日、12月7日和2021年1月6日、2月5日、3月2日、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104、2020-112、2020-115、2021-001、2021-017、2021-020、2021-027)。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尚未收到广西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上述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广西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151%股权,并持有弘润天源由本次并购的业绩承诺方王安梓先生经营。2020年5月,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弘润天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南弘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南弘”)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王安梓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上大股东、弘润天源股东、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弘天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弘润天源,未经公司授权擅自安排海南弘天对外提供担保,滥用其经营管理职权大幅占用弘润天源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王安梓违反规定程序,未经过公司同意,于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擅自安排海南弘天4,666万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对外进行质押担保。经公司自查,海南弘天4,666万元质押存单实际是为王安梓的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违规担保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其具体风险提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2日、6月23日和7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注销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12,946股,不再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事项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不少于441.1764万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回购金额最低不少于7,5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4月4日、5月3日、6月4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以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截止2018年6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52,906,000股,总金额为人民币75,004,701.70元(含手续费),最高成交价为16.6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5元/股,成交均价为15.46元/股。

二、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及影响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2月22日为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388,23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3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3)。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股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志山	否	27,750,000	否	否	2021-04-22	2021-06-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34%	93.03%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否	27,750,000	否	否	2021-04-22	2021-06-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34%	93.03%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股份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持有公司28,217,8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本次股份解除部分质押再质押后,该股东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7,750,000股,占所持股份的98.34%,占公司总股本的93.03%。

四、其他情况说明

股东陈志山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志山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陈文义所持本公司22,241,466股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经向相关法院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1、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1)冻结申请人:芜湖湖华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冻结人:陈文义

冻结机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是

被冻结股份数量:22,101,466股,其中:047,935股为轮候冻结

陈文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241,4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5.65%,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3%

(2)冻结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国信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冻结人:陈文义

冻结机关: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是

被冻结股份数量:140,000股

陈文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241,4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4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咸阳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0,451,9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4.74%。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29,451,9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4.54%。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通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重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10,900万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咸阳金控	1,112,759,643	31.01	720,451,929	64.74	20.68	461,929	64.74	648,730	58.36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据咸阳金控通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咸阳金控	1,112,759,643	31.01	720,451,929	64.74	20.68	461,929	64.74	648,730	58.36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六、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七、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八、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九、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十七、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十八、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十九、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二十、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二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二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二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二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二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二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二十七、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二十八、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二十九、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三十、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三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三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三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三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方。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4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咸阳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0,451,9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4.74%。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29,451,9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4.54%。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通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